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3〕34号

关于开展全市高处作业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81号）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以“系列专项活动”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决定以高处作业专项治理行动作为本月小专项，突出治理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悬挑脚手架安全隐患，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时间安排

（一）在建项目自查（4月中上旬）。全市参建各企业应对

我市范围内承建项目以逐项目、逐设备的标准对高处作业、高大模板、悬挑脚手架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与整改记录经有关参建各方签字确认后上传至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

(二)主管部门督查(4月下旬)。各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专项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在建项目的10%,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省安管系统开具检查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市住建局督查。市局将在“四不两直”常态化督查中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及主管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对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和地区予以通报。

三、重点内容

(一)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参建各方应制定本单位的

高处作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项目参建各方制定和细化在建项目高处作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并明确企业和项目检查部门、检查范围、检查人员、检查时间。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拨付包括高处作业施工在内的各项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监理单位应当认真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对涉及防高坠事故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认真参与防护设施和危大工程验收,开展高处作业重点巡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应当认真开展防高坠、反三违巡查及日常隐患排查治理。

（二）高处作业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高大模板、悬挑脚手架等应当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五大环节管理。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中应当包含高处作业内容，针对辨识出的高坠事故风险，按规定制定防高坠专项施工方案，根据不同的施工类别和施工区域，明确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技术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程序应当到位；高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高处作业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现场高处作业应当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检查、验收到位，不得存在违反《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中相关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

（四）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房建市政模板支撑工程及承重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82号）等文件要求，在高支模工程中使用盘扣式钢管支架。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材料应当按规定进行检测并合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系列专项”治理行动，认真开展每月小专项治理工作，组织辖区在建项目认真开展自查，坚决落实整改。要系统分析本地区检查数据，针对本地区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加强制度性防范。请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于4月28日前将小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和检查数据汇总表（附件）上

报我局。

联系人：熊健，联系电话：18921905218

附件：1.4 月小专项开展情况汇总表

2.高处作业专项行动检查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办。

附件 1

4 月小专项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单位）：

项目自查情况					专项检查情况					实施惩处情况					其他情况				
项目 总数	完成 项目 数	发现 隐患 数	整改 完成 数	派出 检查 组数	检查 项目 数	一般 隐患 数	整改 完成 数	重大 隐患	整改 完成 数	经济 处罚	警示 约谈	信用 扣分	通报	移送 有关 部门	公布 执法 典型 案例	挂牌 督办 重大 隐患	召开 调度 会议	印发 通报	特色 工作 开展 情况

注：移送有关部门的事项需注明各个部门的名称和起数。

附件 2

高处作业专项治理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人
1	安全生产责任	1、建设单位是否按文件要求牵头组织项目参建各方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并明确责任到人 2、建设单位是否及时拨付包括高处作业施工在内的各项安全施工措施费用			
		3、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审查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防高坠内容 4、监理单位是否开展防高坠重点巡查 5、监理单位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开展隐患整改			
		5、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制定防高坠专项施工方案 6、施工单位是否认真开展防高坠、反三违巡查			
2	安全帽	1、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2、安全帽是否符合标准			
3	安全网	1、在建工程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是否严扣 2、安全网规格、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4	临边洞口防护	1、临边洞口防护是否规范要求 2、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是否设置安全平网			
5	通道口防护	1、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要求 2、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防护棚顶是否采用双层防护防护棚的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6	攀登作业	1、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是否垫高使用 2、折梯使用是否有可靠拉撑装置 3、梯子的制作质量或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7	悬空作业	1、悬空作业处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 2、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是否经过技术鉴定或验证、验收		
8	操作平台	1、平台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设计计算 2、平台搭设是否符合专项方案要求 3、操作平台四周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设置登高扶梯 是否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		
9	安全培训教育	1、高处作业人员是否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2、作业前是否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10	高支模、悬挑脚手架	1、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2、是否按方案批次开展交底、验收工作 3、高支模工程是否按文件要求采用盘扣式钢管支架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章)		(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检查人员（监督机构抽查时填写）：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人应填写实际参加检查的人员（包括建设、监理、施工或专业人员）